		公	聯	货	人	員	財	· 1	E	申	葬		表		
中却!	山夕	E P	宇		服務	AK EE	1.台	比市政府	寸			- 職稱	1.:	主任委	·員
中報八	報人姓名 周弘憲				月又735人	戏例	2.					机件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4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·	黃鄉	透秀			長女				周〇玉			
()		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力	大安區六張犁段	重劃小段23-2地號		500	10000分之464	黃毓秀
台北市区	文山區萬芳段1小	·段136地號		507	10000分之1080	周弘憲
台北市区	文山區萬芳段1小	N段134地號		942	10000分之61	周弘憲

2.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 4793	安區六張犁段	重劃小段23-25	也號建號	104.33	所有權全部	黃毓秀
台北市大 4804	安區六張犁段	重劃小段23-25	也號建號	626.91	10000分之406	黃毓秀
台北市文	山區萬芳段1小	段136地號建設	虎2334	131.73	所有權全部	周弘憲
台北市文	山區萬芳段1小	段136地號建筑	虎2339	140.14	10000分之1498	周弘憲
台北市文	山區萬芳段1小	段134地號建設	虎2427	593.10	23分之1	周弘憲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i 汽	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,590	Осс		BPC		00		周弘憲		

(四)航空器

型。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			類	存	方	女	材	幾	構	户	名	金		4
														
2.	外幣及其	其他幣	別存款						1					
14-	华工	半春	13.1	+	عد عد			lde	1#	<u>.</u>		金		3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•		機	構	\$ 户	名	折合	新臺門	各價等
無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店	旅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
幣	別	所	有	,	3	全				額	折合	新雪	監幣	價等
無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價額	、票券 :	、債券及 4,11	其他 6,72	.有價 :0	(證券 元)	總價額	•	4,	116,72	20 元)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	價額	總		4
四維電	腦				周引	仏憲		21	0,840	0	10		2,10	8,40
富邦銀	行				周	仏憲		1	0,712	2	10		10	7,12
台新銀	行				周引	仏憲			8,000)	10		8	0,00
大安銀	行				黃	流秀		1	0,400	0	10		10	4,00
玉山銀	行				黃	流秀		1	0,660	0	10		10	6,60
慧友電	子				黃	流秀		16	0,000	0	10		1,60	0,00
花蓮企	銀				黃	流秀			1,060	0	10		1	0,60
2.	票券(總	價額	:				元)				-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支	票面(賈 額	總		
無														******
3.	債券(總	價額	:		·		元)	,						****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X	票面(賈 額	總		
無														
無 4.	其他有值	賈證券	(總價等	頭: ————				元) -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		產			種	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				.,	
(九)信	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•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均	上金	額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無

4,582,282 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周弘	憲		華南銀台北市	· [行 重慶南	各1段38號					3,042,955
抵押貸款	黃翎	誘		第一銀台北市	[行 重慶南區	各1段30號					1,059,327
一般貸款	周弘	憲		國泰人 台北市	.壽 「仁愛路4	段296號					480,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周弘憲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24日